

腦是沒有範圍的，但是既然屁股已坐下了，我一定是在環保局長  
的職權範圍內做我應該做的事情，這個是我可答覆的，但若是超  
過範圍時我就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

現在請第八組康水木議員等四位議員，不在場，那麼有關今  
天的質詢與答覆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同仁與四個單位的列席  
官員，散會。

許議員本元：

關於二十四日的議程不知安排如何？

主席：

根據秘書的查詢結果是沒有休會的例子，所以就不需要改變  
了。

### (十)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六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健治	楊鎮雄	段宜康	郭石吉	李建昌	林晉章
藍美津	賈馨儀	龐建國	許木元	蔣乃辛	費鴻泰
江蓋世	許淵國	李慶安	陳永德	陳學聖	林美倫
黃義清	李金璋	李逸洋	陳正德	鄧家基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賈毅然	陳進棋	林瑞圖	陳政忠
秦茂松	廖彬良	卓榮泰	陳錦祥	魏憶龍	謝明達
柯景昇	陳雪芬	陳勝宏	秦慧珠	璩美鳳	周柏雅

計四十二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陳玉梅 康水木 秦儷舫 王昆和 李仁人

黃金如 李銀來 林慶隆 陳嘉銘 計十名

列 席：

市政府：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王添成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七、八、九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許木元 廖彬良 魏憶龍

主席裁決：(一)第八次會議紀錄，丙其他事項二、魏憶龍議員提程

序問題「業務報告兩位副市長應否列席，或分別  
列席不同部門，請主席裁決。」修正為：「請行  
文市府，來函說明：業務報告時兩位副市長應否  
列席，或分別列席不同部門，請主席裁決。」

(二)第九次會議紀錄，丙、其他事項，第一項，修正  
為：「廖彬良議員提權宜問題：台電公司派二位  
連絡員到本會，有無根據？本會府會連絡員設置  
辦法有沒有規定？據瞭解，台北市最近要舉辦核

核辦法有沒有規定？據瞭解，台北市最近要舉辦核

四公投，台電設連絡員，是否與此事有關？」

發言議員：柯景昇 卓榮泰

主席裁決：「台電連絡員是自動來為本會議員服務，沒有任何條件，且台電是公家單位，應無不妥。關於核電的問題，他們絕對不能來此遊說。」

(三)三次會議紀錄：經修正後，均予確定。

(四)宣布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名單及程序、紀律、法規委員會議員名單(詳如附件)。

## 乙、聽取報告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對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王處長添成報告

發言議員：費鴻泰 周柏雅 林晉章 陳正德 楊鎮雄 璩美鳳

魏憶龍 許木元

王處長添成說明

## 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七〇九一案

提案人：秦茂松 陳健治 陳永德 陳勝宏 陳政忠 陳正德

陳雪芬 陳進棋 陳學聖 陳嘉銘 陳錦祥 陳玉梅

林美倫 林晉章 林瑞圖 林宏熙 林慶隆 黃金如

黃義清 李承龍 李金璋 李建昌 李仁人 李逸洋

李銀來 李慶安 秦慧珠 秦儷舫 許木元 卓榮泰

江蓋世 周柏雅 藍美津 謝明達 柯景昇 段宜康

王昆和 廖彬良 賁馨儀 賈毅然 魏憶龍 鄧家基  
費鴻泰 璩美鳳 龐建國 楊鎮雄 吳碧珠 謝英美  
郭石吉 蔣乃辛 許淵國 康水木

案 由：建請修正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增列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如附件條文之對照表)以符實際。

議 決：照案通過。

## 丁、其他事項

楊鎮雄議員提權宜問題：本市立委選舉候選人舉辦車隊遊行，造成上下班尖峰時段的交通阻塞，而警察的機車也出動前導，建議主席要求警察局長及交通大隊長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陳雪芬 費鴻泰 龐建國

主席裁決：(一)交通尖峰時段不宜核准車隊遊行，請警察局先提出

書面報告，如果書面報告不能滿意時，再請他們來報告。

(二)函請市政府勿核准尖峰時段車隊遊行，並應保持行政中立，警用車輛勿為候選人造勢車隊前導。

##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財政局林局長全、地政處許處長仁學、研考會林主委嘉誠

質詢題目：有關市民高新助所有位於本市木柵區第二期重劃前

坡內坑段新興小段四二九一二、四二九一八地號等

土地，因市府作業程序錯誤、違失與不當，變成萬壽國中預定地，嚴重侵害市民權益，請查究承辦人員違失之責，並准予所請以其他抵費地或市有等值面積土地交換，以彌補損害。

二、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

質詢題目：從榮總發生惡性瘧疾病例，急促衛生局迅速對所屬市立醫院，進行全面總檢查、總消毒，並確實做到一人一針，所有使用過的針筒、點滴軟管及會導致二次傳染的物品，當用完立即丟棄，以確保市民衛生、安全、安撫惶惶、驚恐之人心。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新聞處長羅文嘉

質詢題目：士林、北投地區長期受電視收訊不良之苦，必須安裝第四台藉由共同天線才能清楚收看，如今第四台業者竟集體調高費用至去年的一倍，為免此地區居民被迫增加費用及給予公平收視權益，新聞處當儘速依八十五年預算附帶意見，協調三家電視台或由新聞處於此區架設公共發射台。

四、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由榮總院內感染瘧疾事件，衛生局應立即要求所屬醫療院所加強院內衛生清除病媒，並對各種交互感染途徑作預防措施。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加強取締不實醫療廣告，保障市民的消費安全。

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未雨綢繆，「院內感染」案例不容忽視。

七、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賀陳旦局長、交通大隊吳振吉大隊長

質詢題目：是不能也？或不為也？非法占用停車位者，豈能縱容不執法？

八、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教育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修正液含致命毒性化學物質，究竟健康與便利孰重孰輕？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停車管理處處長

質詢題目：餅可以做大，為何不做？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已證明市府政風處與民政局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行天宮的說法與事實不符，明顯說謊。而市府竟替行天宮背書與其一起向本席及所有信徒大眾撒謊，請問陳市長你

如何解釋？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已證明民政局替行天宮向本席及信徒大眾公然撒謊。請問陳市長以你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難道不知道七十四年十月行天宮替其前任及現任董事長清償債務是利益輸送的行為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已證明民政局替行天宮向本席及信徒大眾公然撒謊。請問陳市長以你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難道不知道七十六年十二月行天宮替其前任及現任董事長清償債務是利益輸送的行為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其他收入加起來會比本宮單一的收入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其他收入為負數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法會收入加起來會比本宮單一的收

入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法會收入為負數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建築餘額加起來會比本宮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建築物餘額為負數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土地餘額加起來會比本宮的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土地餘額為負數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收入加起來會比本宮單一的收入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收入為負數嗎？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 84 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神像金額加起來會等於本宮的神像金額？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神像金額為零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

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法器金額加起來會等於本宮的法器金額？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法器金額為零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

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定期存款加起來會比本宮的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定期存款金額為負數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

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銀行存款加起來會比本宮的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銀行存款金額為負數嗎？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

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通知存款加起來會比本宮的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通知存款金額為負數嗎？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指稱：「因

本府民政局為行政主管機關無司法調查權，無法從相關單位調查得知」但市府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三九四〇號函卻清楚指出：「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司法調查權本來就非屬行政單位所有，無庸市府說明，然而根據市府法規會研商結論，市府依法有權調查，由此證明市府是在公然推卸責任。請問陳市長對市府如此推卸責任的行為你如何解釋？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答非所問，

請看清題意重新答覆本席。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84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已證明民政局替行天宮向本席及信徒大眾公然撒謊。陳市長你一再宣稱行天宮七十四年替其前任及現任董事長清償債務只有六九、二二七、〇九五，但是你又如何解釋七十六年十二月行天宮替其前後任董事長清償的債務呢

？難道這三百多萬的債務也包括在七十四年的六九、二二七、〇九五嗎？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〇二二號函已證明民政局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支出加起來會比本宮單一的支出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支出為負數嗎？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〇二四號函已證明市府政風處與民政局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請問陳市長市府何時才能協調出最後的結果？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〇二四號函指稱：「因本府民政局為行政主管機關無司法調查權，無法從相關單位調查得知」，但市府答覆本席〇二四號函三九四〇號函卻清楚指出：「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司法調查權本來就非屬行政單位所有，無庸市府說明，然而根據市府法規會研商結論，市府依法有權調查，而事實上本席所有調查資料，皆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整理而得，足證市府相關單位根本沒有針對此案加以實質調查

，請問陳市長市府針對本席〇二四號函所提個案，曾向地政處調查該筆房地債權債務之相關資料嗎？請答是或否即可。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〇二四號函指稱：「因本府民政局為行政主管機關無司法調查權，無法從相關單位調查得知」，但市府答覆本席〇二四號函三九四〇號函卻清楚指出：「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司法調查權本來就非屬行政單位所有，無庸市府說明，然而根據市府法規會研商結論，市府依法有權調查，而事實上本席所有調查資料，皆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整理而得，足證市府相關單位根本沒有針對此案加以實質調查，請問陳市長市府針對本席〇二四號函所提個案，難道不能向建設局調查該筆房地之債務人（法人）之股東名冊嗎？請答能或不能即可。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〇二三號函已證明行天宮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市府到底有沒有針對行天宮的說法加以求證過？請答有或沒有即可。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行天宮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樂捐收入加起來會比本宮單一的收入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樂捐收入為負數嗎？

**函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答非所問，請看清題意重新答覆本席。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三號函已證明行天宮的說法與事實不符。請問陳市長你如何解釋為何行天宮本宮及兩個分宮的利息收入加起來會比本宮單一的收入還少？難道三峽及北投分宮的利息收入為負數嗎？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指稱：「因本府民政局為行政主管機關無司法調查權，無法從相關單位調查得知」，但市府答覆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三九四〇號函卻清楚指出：「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司法調查權本來就非屬行政單位所有，無備市府說明，然而根據市府法規會研商結論，市府依法有權

調查，而事實上本席所有調查資料，皆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整理而得，足證市府相關單位根本沒有針對此案加以實質調查，請問陳市長市府針對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所提個案，曾向建設局調查該筆房地之債務人（法人）之股東名冊嗎？請答是或否即可。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指稱：「因本府民政局為行政主管機關無司法調查權，無法從相關單位調查得知」，但市府答覆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三九四〇號函卻清楚指出：「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司法調查權本來就非屬行政單位所有，無備市府說明，然而根據市府法規會研商結論，市府依法有權調查，而事實上市府並未依法作任何實質調查，顯然是包庇護航，請問陳市長對市府如此公然護航的行為你如何解釋？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答覆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四〇二四號函指稱：「因本府民政局為行政主管機關無司法調查權，無法從相關單位調查得知」，但市府答覆本席<sup>84</sup>議民字第三九四〇號函卻清楚指出：「依上開規定及各機

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司法調查權本來就非屬行政單位所有，無庸市府說明，然而根據市府法規會研商結論，市府依法有權調查，而事實上本席所有調查資料，皆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整理而得，足證市府相關單位根本没有針對此案加以實質調查，顯然是在包庇護航，請問陳市長對市府如此公然包庇撒謊的行為你如何解釋？

元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土地重劃案，一再延期實屬不當，請儘速依原計畫實施，以免造成民怨。

平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市府新聞處

質詢題目：市府除加強多功能商業大樓公共安全檢查以外，應有效宣導正確的緊急逃生方法。

四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陳身發局長、工務局李鴻基局長

質詢題目：「帷幕玻璃大廈、消防公安知多少？」

四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新聞處不應再苟且度日。

四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重視青少年犯罪問題，深入了解問題發生之原因，對症下藥，給予她們適當之輔導與最大之

幫助。

恩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從高雄大統百貨火災事件，請儘速清查本市類似大樓有多少棟及其明細。又對此類舊封閉式大樓，貴局可否保證其公共安全沒問題？

恩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選舉來臨，市民就不得安寧？」請環保局加強取締選舉期間噪音問題。

哭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勞工局郭吉仁局長

質詢題目：就服中心績效低落，每二十人失業只有一人去該中心求職。勞工局應加強宣導，強化該中心功能，否則應裁撤合併，並撤換主管官員。

哭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拆除華西街夜市違建，樹立執法公信以並規劃合法觀光夜市取而代之！

哭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娃娃車」是「哇哇車」？

哭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

質詢題目：建築技術規則第八十八條有關內政部裝修限制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後，其修正重點何在？市府



在修正後針對各行業之公共安全檢查做了那些宣導？

五、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予豈好開車哉？予不得已也」大眾運輸政策再不提出好規劃，公車族將流失更多。

五、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別讓院內感染控制委員會睡着了！榮總虐疾事件恰如冰山一角，嚴重暴露醫院院內感染控制的危機，台北市，尤其是市立醫院的院內感控，應有強烈危機意識，全面檢討並加強市立醫院之院內感控。

五、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儘速完成「東湖地區聯外道路系統計畫」，以最好的企劃、最快的速度改善東湖地區形同癱瘓的交通。

五、質詢議員：李銀來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請依據憲法教育文化專節第一六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國家對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請就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之原住民學生廣設獎學金以資激勵。

五、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賀陳局長旦、交通大隊吳大隊長振吉

質詢題目：中山北路加強執行拖吊。

五、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如果警察打人、保母變兇手，怎麼辦？

五、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警察局黃局長丁燦、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

質詢題目：爲了考績，警察人員不惜對善良市民盤查搜身，視市民尊嚴於何處？

五、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英璋局長、衛生局陳寶輝局長

質詢題目：營養午餐真正「營養」嗎？

五、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局長俊義

質詢題目：廢棄機車有礙市容觀瞻，請環保局加強拖吊，以維市容整潔。同時另覓場地放置廢棄車輛，莫再堆放在福德坑，污染文山區。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二年內改善交通成果何在？請市長大人騎機車上班，親自體驗本市路面、交通、及空氣污染的惡質狀況。

五、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衛生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愛滋之島」何時降臨？

五、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區運「大黑箱」。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競選旗幟看板破壞市容。除了浪費資源更助長了候選人競選經費的惡性競爭。變相圖利金牛候選人。因此市府應加強取締並立即拔除各候選人辦事處三十公尺以外之各式競選旗幟及看板。

三、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公車處長

質詢題目：請儘速恢復解決行經民族東路上七十四路公車「行」的問題。

三、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黃丁燦

質詢題目：避免「警員吃案」再度死灰復燃——對年底選戰的三叮嚀。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黃丁燦、環保局長林俊義

質詢題目：嚴格拆除不法之選舉宣傳物品，並遵照陳市長指示全力抓賄選，去暴力，除宵小。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國宅處

質詢題目：國宅處頻拿住戶之安全開玩笑？自稱已無問題之消防設備根本禁不起考驗！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長黃丁燦

質詢題目：為保障國家元首暨總統候選人李登輝先生的人身安全，避免類似以色列總理拉賓被刺身亡影響國家動盪不安之事件發生，促市政府配合國安局成立「反

暗殺小組」確實提高警戒心及警戒力。

六、質詢議員：李金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應速劃平「北市長城」——麥帥公路。

六、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局長、養護工程處林處長、

公園路燈工程處長張處長

質詢題目：士林區雙溪河現已整治完成，請將福林橋下北側河

濱護岸空地規劃為河濱公園及里民休閒活動場所。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連公文書的差異處都分辨不清的警察局，叫人如何相信你們的辦案能力？請仔細再看看本席連續兩篇質詢的問題，再詳細答覆一次。

七、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消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與消防局應實施國中小學「逃生課程」及成立「逃生教育小組」，教導正確的逃生要點及觀念。

七、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如果做的累到沒力，為何嫌的說到沒嘴涎。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各委員會分屬表

委員會別	委員姓名	業務承辦人
民政委員會	陳政忠 林晉章 秦慧珠 李銀來 賁馨儀 李建昌 謝明達 許淵國 龐建國 第一召集人：賁馨儀 第二召集人：林晉章	邱專門委員坤壽
財政建設委員會	李金璋 黃金如 林慶隆 許木元 柯景昇 陳勝守 賈毅然 李承龍 第一召集人：李金璋 第二召集人：柯景昇	陳專門委員世祥
教育委員會	秦茂松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段宜康 江蓋世 康水木 費鴻泰 璩美鳳 第一召集人：璩美鳳 第二召集人：李慶安	林專門委員佑聲
交通委員會	陳學聖 黃義清 陳雪芬 陳健治 林瑞圖 李逸洋 周柏雅 楊鎮雄 秦麗舫 第一召集人：楊鎮雄 第二召集人：陳雪芬	呂專門委員開營
警政衛生委員會	吳碧珠 李仁人 陳永德 卓榮泰 陳嘉銘 廖彬良 鄧家基 魏憶龍 第一召集人：陳永德 第二召集人：陳嘉銘	黃專門委員山岩

<p>法規委員會</p>	<p>紀律委員會</p>	<p>程序委員會</p>	<p>預算綜合委員會</p>	<p>工務委員會</p>
<p>卓榮泰 謝明達 蔣乃辛 林晉章 陳雪芬 柯景昇 秦儷舫 林美倫 陳永德 第一召集人：林晉章 第二召集人：卓榮泰</p>	<p>江蓋世 廖彬良 賈毅然 黃義清 李銀來 陳玉梅 陳進棋 召集人：江蓋世</p>	<p>陳健治 李建昌 陳正德 陳學聖 李慶安 黃金如 吳碧珠 魏憶龍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p>	<p>陳健治 吳碧珠 林晉章 賁馨儀 柯景昇 李金璋 璩美鳳 李慶安 陳雪芬 楊鎮雄 陳嘉銘 陳永德 林美倫 藍美津 秦慧珠 李仁人 陳錦祥 第一召集人：陳健治 第二召集人：吳碧珠</p>	<p>林宏熙 郭石吉 陳進棋 陳錦祥 藍美津 王昆和 陳正德 林美倫 謝英美 第一召集人：藍美津 第二召集人：林美倫</p>
<p>許編審明瑛</p>	<p>許編審明瑛</p>	<p>廖股長本興</p>	<p>魏專員清焜</p>	<p>陳專門委員隆材</p>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速記：朱媚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大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七、八、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報告大會，對於剛才所宣讀的書面質詢及紀錄有什麼意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有一個筆誤。第九次紀錄十六頁中的一百零二項「人事處長是「沈昆興」其中有字打錯了，希望改一下。

主席：

這是你提出來的，要怎麼改就怎麼改。那麼我們就更正一下，可能已經發文了，所以再去公文更正一下。

廖議員彬良：

對於第二次大會第九次紀錄第二頁中權宜問題的主席裁決應該要做部分的修正，因為當時的主席吳副議長並不是這樣裁決的……

主席：

副議長是怎麼裁決？她現在不在沒關係，我們就依照當天的錄音情形。

廖議員彬良：

那天曾提到不要牽涉核四的問題，並且可否在核四公投以後再到議會報告較恰當，所以這項裁決是否要做個修正？

主席：

那天如何裁決我並不知道，但是一定要依照那天副議長所結論的錄音。如果另外有意見時，等到確定後再說。

廖議員彬良：

當時的意見不是這樣。

主席：

如果不是按照你的意思時，我們會依照錄音將它改過來，一定要做個區分，因為今天我們依照的是紀錄，那天是怎麼裁示就怎麼裁示。

廖議員彬良：

主席！雖然那天你不在，但其他人包括秘書長也知道，那天副議長會說要再協商，並沒有很肯定。

主席：

那麼我們查查錄音紀錄再做修正，如果錄音不是這樣，我們再改過來。

廖議員彬良：

什麼時候更改？

主席：

要先聽錄音帶。

廖議員彬良：

但是錄音帶的內容很模糊，聽不清楚。

主席：

紀錄一定要按照錄音帶的錄音。

廖議員彬良：

是誰做的紀錄？

主席：

現在先不要確定紀錄，等到查完錄音後，有不一樣的地方再來做修改。其他還有什麼意見？

魏議員憶龍：

主席！上次在程序問題中曾提過（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第六頁），請主席裁決在業務報告時要求二位副市長應列席或分別列席不同部門，但上次的結論並不是像紀錄上所寫的——大會時就議定：應該是以議會的名義行文市政府，請他們說明為什麼副市長可以不列席，因為這是一個監督死角；就像陳副市長身兼捷運工程小組的召集人，擔任這麼重要的任務，且在交通部門捷運質詢時曾說，捷運局在很多公文的批示上，都是直接由副市長決定。何況當時捷運局也曾說過，對最近兩個月的公事感到欲振乏力，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本會是否要詢問一下，像這種情形，副市長若是不來議會時我們該怎麼質詢呢？

主席：

我們現在談的是紀錄。

魏議員憶龍：

可是當時我有要求行文。

主席：

我們都有行文。

魏議員憶龍：

可是內容並沒有寫明。我之所以要求行文的用意是要特別註明一點並向議長說明，我們還沒有默認兩位副市長可以不用列席。

主席：

魏議員！因為那天並不是我做的裁決，所以雖然當時說明要行文，但是副議長的裁決並沒有說明要行文，就不可以更改它。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現在並不是談那天副議長當主席的事情，而是當時在程序上要求他應否列席，並要求市議會去函市政府。

主席：

那麼我們就查一查，如果當時確實有這麼說，我們就這麼列。至於主席裁決我們就不改了。其他還有什麼意見？

楊議員鎮雄：

議長！最近治安惡化，上次也有很多同仁提出，包括陳玉梅議員、魏憶龍議員的服務處發生的事情，對治安的惡化，市民也深感心痛……

主席：

楊議員！我們現在是確定紀錄，倘若這項和紀錄無關時，則請稍待一會兒。對於剛才大家所提的紀錄中，除了要做更正或是須查錄音的待做決定之外，其他的若沒意見，則這三次會議紀錄就確定。請楊議員繼續。

楊議員鎮雄：

因為選舉逐漸接近，對交通的衝擊很大，陳市長也很認真的在改善台北市的交通，並對選舉主張行政中立。但是在今天早上有市民反映，並且本人也在中山區撞見南區某位立委參選人，居然在早上八時至十時的交通尖峰期，做大型的車隊遊行。因此產生非常嚴重的後果，非常嚴重的民怨；也有一些記者朋友們早上出門時，於採訪的路上被阻塞。因為目前車隊遊行須經核准，今天立委也請交通大隊做說明，希望車隊的遊行在上下午的尖峰時段不應該核准，因為候選人所造成嚴重的民怨，都是選擇的負面行爲。除此之外，按照派車單應只有四部機車，一部是前導車；一部是隨後的車子；另二部則是隨行的機車，都是一般執勤的交

通員警所駕駛的三陽機車，結果在中山區正好被我遇到的是前面有四部「哈雷」機車在導引。過去交委會會勘公車專用道時，也剛巧遇到陳市長正利用導引車開道，就好比過去皇家出巡一般的浩浩蕩蕩，「哈雷」機車於前方開道，全民肅靜，像這樣的選舉方式在台北市來說還在陸續在上演……

主席：

楊議員！你現在所提的主要部分是……

楊議員鎮雄：

我所提的問題很嚴重，請你讓我報告完畢好嗎？我會將重點說明一下。我曾請教過警察局長——警車的派遣及維持交通並不是警察局或分局在指揮調度，而分局的車放在他們這裡也不是他們能調度，交通大隊說明只派四部車子；分局只派兩部車子，結果卻出現了幽靈車子及幽靈指揮。目前整個治安狀況並不好，警力也不足，所有值勤的警員都人仰馬翻，台北市是否已出現無政府狀態了？對於選舉期越來越近，治安也在嚴重的惡化中，交通若是因為選舉而癱瘓時，可說是相當嚴重了。因此今天提出來的原因是希望市府能夠到議會做個說明及報告：究竟車隊的遊行及台北市的事權由誰來主導，是市長還是更高的層級。交通警察的機車派遣可說是令出多門，對於其兩部車子越區值勤，被我在中山區攔截，這種情形分局長也無詞以對，因為情形已完全失控了，整個選舉將會一步一步讓台北市整個癱瘓下來，而造成治安的真空期，因此是否可以請警察局長……

主席：

楊議員！對於針天早上的事情，理論上自早上八時到十時警察局應該不會准許遊行才是。

楊議員鎮雄：

可是他就是准許了。

主席：

若是准許，可能就是有所偏差，到底重要到什麼程度？為什麼有這種遊行？若是真有遊行而警察局派車子維護交通也是無可厚非，若是有必要，是必要到什麼程度？

楊議員鎮雄：

我想是過度了，而且還發生指揮失控。

主席：

他為什麼要申請遊行？

楊議員鎮雄：

因為成立競選總部。

主席：

成立競選總部就可以遊行嗎？應該不會吧！

楊議員鎮雄：

是車隊遊行，況且中午的新聞也有播出。

主席：

成立競選總部就可以遊行嗎？

楊議員鎮雄：

貴黨的黨揆也有出席，不知這些導引的車子是否是從貴黨的某一部門給與中山分局直接指揮員警，因為分局長及警察局長甚至陳市長都不知道此事。若是陳市長知道行政不中立，出現交通警察為某位候選人造勢活動時，我想他可能要辦人了。

主席：

我並不清楚你所說的地方，也不知道你所說「貴黨」的含意，因為今天我是站在主席的立場，並沒有政黨的區分，只是就理論上成立總部並舉辦遊行，相信警察局不會准許。若是准許時應

該會有必要的配備車輛或人員，因此到底配置的程度如何，該不該如此，我認爲……

楊議員鎮雄：

警察局所答覆是：以後車隊若是遊行，基本上在目前警力緊張的情形中，只可以派兩輛車：一輛於前導引；一輛則隨後跟行，則交通秩序就隨之順暢了。

主席：

我認爲依照原則上還是要將它釐清，是否要先以書面報告或是……

楊議員鎮雄：

書面報告已經來不及了，因爲這種情形在台北市常常發生。

主席：

我們一向的原則是，針對突發事件，要他們馬上來會報告可能也沒有準備，倘若對書面不滿意時，一星期後再請他們來會報告也可以。

楊議員鎮雄：

書面報告已在交委會提出來了。

主席：

可是大會還沒有提出。

楊議員鎮雄：

是否需要影印一份給所有的議員同仁。

主席：

我還是要向楊議員報告一向的慣例，否則每個人就其所提的認爲很重要，就要求相關單位來會報告，我想可能就破壞原則了，所以我們還是要維持一向的慣例。

楊議員鎮雄：

是否可以現在就請警察局長或交通大隊長來會做口頭報告？主席：

就是不可以嘛！因爲今天有安排特定的議程。除非是很重要的事情，會依重要的程度再做安排。因爲也許你很關心此事，認爲很重要，所以要求他來會報告，可是或許來了卻没人要聽，不如讓他先以書面報告，若是真的不滿意，下星期再請他來。

陳議員雪芬：

議長！這個問題早上於交委會中討論過，是否能請議會行文請他們注意，因爲就早上的情形對候選人本身來說並不利，不但影響交通，還造成許多民衆的反感。而且在這個選舉時刻，倘若所有的候選人都要求警方做類似的動作時，相信警察局所有的警力也不勝負荷。因此，是否要求警察局在這方面確實做到中立的立場，尤其是候選人在要求類似今天早上這樣的排場時，是否應分析假使這些情況並沒影響到候選人本身生命安全，或是不可能影響交通秩序時，就不要出動警力做這樣的行爲。其實早上的行爲對候選人本身的形象反而是負面的，當然也希望所有的候選人都能了解警察真正應該是用來維持交通及秩序，而不是在候選人遊街、造勢時去充人頭、充場面的。尤其早上的場面會讓人覺得警察比候選人所發動的人數還要多，警察局應依狀況做處理，因此是否能夠請議會促成警察局注意這件事情。

費議員鴻泰：

議長！其實剛才楊議員已說得很清楚了，核不核准八點鐘遊行，是牽涉到行政上的問題，但是最重要的是陳市長一再要求行政中立，如今這件事情被楊議員親自逮到，以四輛重型機車做前導，嚴重影響行政中立確是事實。所以我個人支持楊議員的建議，非常有必要要求警察局或交通大隊馬上來會做報告，只要違反



行政中立，該處罰就應處罰，相信陳市長應會支持這樣的做法才是。所以我建議應該請他們馬上來做專案報告。

龐議員建國：

議長！我特別提出二件事情，其中一件可以馬上做的就是立即行文給警察局交通大隊，讓交通大隊在以後遇到類似的情形時，可以用議會行文要求行政中立為由表明不便照做。第二點則是就剛才楊議員的建議請議長考量是否可行。

主席：

關於第一個原則實在講是不可以，登記的候選人這麼多，沒有理由成立這種車隊，就是申請也不要理會，如果他們自己串連時，我們還可以加以取締。因此針對第一點可依陳議員及龐議員的意見去文給市政府，並要貫徹到底，不可以再有這種情況發生，因為既然是選舉的造勢，怎麼可以讓他這麼做呢？改天換另外一位候選人如法泡製時，不是又將台北市的交通秩序弄亂了？關於第二點，因為今天所排的議程是請台北審計處的處長來會報告，如照費議員所提，要求警察局現在來會做報告，也要到六點三十分以後，所以是否先送書面報告，大家若有意見或不滿意時，下星期再來會也可以，反正離選舉期間還有一段時間，或許那時已沒有這種情形發生了。不知大家的意見如何？

秦議員茂松：

議長！各位同仁，非常感謝議會五十二位議員全體簽名提案之七〇九一號臨時提案，因為具有時效性，所以是否能先將此案通過送市政府先行辦理？

主席：

好，那就先將其通過送市政府。接著請審計處王處長報告。

審計處王處長添成：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朋友們！市政府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這裡報告有關本處監督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有關審核經過及審定情形，先簡略報告如下：台北市政府在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將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送至本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審核完成。本處審核八十三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是依據審計法、決算法中所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處所定之普遍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工業營業事業審計及財務審計等審核規定，並另設置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審計的過程自平時的會計報告、書面審核至年度終了，並派員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必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所有有關本年度審核之工作辦理情形在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章內有詳細敘述。至於八十三年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二百六十九億六千三百餘萬元；歲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公債及賒借等共九項收入。歲出包括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設計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恤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其他支出等共計九項。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的報告共有二冊，合計九百餘頁，由於編務繁多，為便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了解，本簡報依據審計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核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及歲入、歲出與市政目標是否相適應等重點提出簡略說明。首先報告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台北市政府八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之預算是二千三百五十二億二千八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決算數是一千二百六

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修正減列歲出三千四百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是一千二百六十九億六千三百餘元，較預算數減支八十三億六千五百餘萬元。歲入實質收入決算審定數是一千二百六十億三千二百餘萬元，與歲出決算審定數相比後審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共計八億三千一百餘萬元，較原列決算數所列的廿七億三千九百萬餘萬元減少十九億八百餘萬元。歲入決算審定數是一千二百六十九億六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八十二億六千五百餘萬元。現在按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的各項收入細目做詳細並比較如下：首先報告稅課收入，預算是列九百五十六億六千九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審定數均為一千零三十九億八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超收八十三億一千九百餘萬元。其次是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是廿八億六千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為卅四億六千五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五千二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是三十五億一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超收六億五千七百餘萬元；第三是規費收入，預算數原列六十四億三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是六十億三千四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一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是六十億三千四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三億六千八百餘萬元。第四是信託管理收入，預算數原列四億七千一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審定數均為四億四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二千二百餘萬元。第五是財產收入，預算數十四億一千六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是十四億六千六百餘萬元，本處審核修正增列十八億一千九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是三十二億八千五百餘萬元，較預算數超收十八億六千八百餘萬元。第六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是列四十四億二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為六十二億四千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三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六十二億

三千七百餘萬元，較預算數超收十八億三千四百餘萬元。第七是補助收入，預算數是五千八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審定數均為五千八百餘萬元，與預算數相符。第八項是其它收入，預算數是二十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二十五億五千四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五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是廿五億六千餘萬元，較預算數超收四億二千餘萬元。第九項是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是一百億元，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零。第十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是一百一十八億六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是二十七億三千九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十九億八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八億三千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一百零九億七千五百餘萬元。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不包括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二百六十億三千二百餘萬元，較歲入預算的延編預算一千一百三十四億兩千二百萬元，超收一百廿七億一千餘萬元。因為部分歲入實收較預計差異頗大，主要是加強稽徵取締所致，唯在預算編列的部分仍有估列不實之處，我們已提出檢討改善。其次歲出部分，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的比較，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是一百廿億一千二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百一十二億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九億三百餘萬元。第二是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是三百四十億五千三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是三百廿七億三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五十五萬餘元，審定決算數是三百廿七億二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十三億五千餘萬元。第三是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是三百一十億二千二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是二百七十九億九千五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三千三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二百七十九億六千二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

三十億六千餘萬元。第四是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列一百四十億六千八百餘萬元，其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審定數均為一百三十四億一千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六億五千七百餘萬元。第五是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列一百三十八億九千六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為一百三十億三千一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七千餘元，審定決算數為一百三十億三千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八億六千五百餘萬元。第六是退休撫恤支出，預算數列十八億二千七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審定數均為十七億一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一億九百餘萬元。第七是警政支出，預算數列九十四億六千三百餘萬元，執結果原列決算數為九十億七千二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四十四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是九十億七千二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二億九千一百餘萬元。第八是債務支出，預算數列一百六十五億九千一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均為一百六十五億六千九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二千一百餘萬元。第九為其他支出，預算數列二十億九千二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為一十億八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一十億四百餘萬元。本年度歲出部分計畫共計一千三百一十一項，其下有二千零九十二項工作計畫，其中房屋新建工程等九項工作計畫因多次招標流標，非執行條件未發生，其餘二千零八十三項之工作計畫約占百分之九十，其執行結果已完成的共有一千八百七十四項，仍在繼續執行者二百零九項，約占所列之工作計畫百分之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是一百八十八億八千八百餘萬元，占總預算數之比例為八點七九，較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占總預算數的百分之十六點九六，減少八點一七。至於權責發生部分，仍以營繕工程與購置設備為主，主要原因是計畫先期作業協調不足、預算配

置欠合理、計畫執行時或因規劃設計不周密時有變更，或因用地未能如期取得；或因相關機關間未能配合等影響，未能如期推動。上述進度落後計畫除個別通知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外，也特別建議各機關今後在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編列歲出預算時，應該事先周密規劃，執行方求務實，並加強各機關間之協調溝通，把握進度積極辦理，期能有效發揮財務效能。

其次報告歲入與歲出收支是否平衡的問題，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均為一千二百六十九億六千三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尚稱平衡。若將歲入決算審定數內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減除，實際歲計賸餘短絀八億三千一百餘萬元。以下按照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的情形簡要報告如次。經常門收支部分，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及稅課外收入等三項，決算審定數為一千二百三十六億二千五百餘萬元，其中直接稅收入超收廿六億七千餘萬元，主要是查緝未稅車輛、大額欠稅催繳與土地申報移轉，減免地稅補稅稅額及大型營業用建築增加房屋稅超收等所致，間接稅收入超收的稅額為五十六億四千九百餘萬元，主要是統一發票加強稽徵之營業稅、重大工程承攬契約印花稅及公檢安全增加的營業稅等三項超收為主。稅課外收入超收為廿三億八千九百餘萬元，主要是罰款、賠償收入、營業盈餘、事業收入等超收，以上經常門收入較預算數超收一百零七億九千餘萬元，超收率達到百分之九點四八。經常門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及第二預備金，決算審定數共計是七百三十九億五千一百餘萬元，其中一般經常支出減支四十四億七千九百餘萬元，主要為各機關學校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為少，人事費減支及各項業務費用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退休撫恤補助、社會福利經費等按實際支用所節餘。八十三年度經常門收支相抵，產生賸餘四

百九十六億七千四百餘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經常賸餘減少約百分之十四點四五，請市府有關單位有效開源節流，以求改善。至於資本門收支方面。資本門收入包括增加債務收入、減少資產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三項，決算審定數為三十三億三千七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一百八十九億七千四百餘萬元，主要是因稅課收入執行良好，毋需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並以經常收支賸餘來彌補資本收支之短絀，且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僅移用八萬餘元所致。至於資本支出包括減少債務支出、增資及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等三項，決算審定數是五百三十億一千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三十七億八千五百餘萬元。主要是增資及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之設備採購、營繕工程補償費等因工作計畫停辦或未執行及各項標餘款所致。八十三年度資本門收支相抵已短絀四百九十六億七千四百餘萬元，經依照預算法規定移用以前年度經常收支予以彌補。綜上所述本年度台北市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由於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之所需，且收支相抵尚有經費賸餘四百九十六億七千四百餘萬元，全數移充資本門收支之短絀，大致來說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市府財政收支尚稱平穩。由於本年度沒有發行公債一百億，但在八十三年六月底止以平衡表所列的應付債款及借款餘額還有一千一百億八千四百餘萬元，還必須請市府開源節流，以達到財政收支之平衡。其次報告歲入歲出與施政目標配合的情形，在歲入方面，八十三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為一千二百六十九億六千三百餘萬元，按照歲入預算分配執行報告如次。第一次稅課收入決算數是一千零三十九億八千八百餘萬元，主要是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各方面稅收。本年度經查核的結果對稅捐單位查核舊欠清理及受單取締案件、控管違照案件之處理時效部分作

業尚未盡理想，影響稽徵業務之績效，經本處提出請各單位檢討改善。至於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審定數是三十五億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主要是執行違警罰鍰、監理罰鍰、財務罰鍰、取締髒亂空氣水污染罰鍰、違建罰鍰、商業登記罰鍰及衛生罰鍰等，其實際結果在未處理之案件中，七十一年到八十二年間應收未繳的案件金額有七億六千六百餘萬元，有關之催收還不盡理想，已要求其加強執行。第三是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是六十億三千四百餘萬元，較歲入總額為百分之四點七五，較上年度同項收入增加三十一億七千七百餘萬元，主要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公路橋樑通行費等較預算超收所致。其次是信託管理收入，決算審定數是四億四千八百餘萬元，占歲入總額比例為百分之零點三五，主要為挖掘道路修復收入、社會福利基金及抵費地出售收入等項，因挖掘道路對交通有非常大的影響，我們也已嚴格要求有關相關單位處理設管線之施工，除力求品質外並同時杜絕亂挖，以免影響交通。第五是財產收入，決算審定數是三十二億八千五百餘萬元，主要為廢棄物物資售價地租及動產租金土地以外不動產租金等項，大部分都能控管。第六項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審定數為六十二億三千七百餘萬元，其為營業單位營業收益繳庫，股息紅利充基金等增加所致。第七項為補助收入五千八百餘萬元，主要為中央補助台北市細部防洪計畫之補助款。第八是其他收入廿五億六千餘萬元，主要為資料書刊費、學術服務費、行政服務費等各雜項收入。第九項是公債及除借收入，較上年度減少五十億，因本年度歲入超收，因此在此項並沒有舉行。第十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八億三千一百餘萬元，主要為稅課道路收入之歲出所需，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所以較預算數減少一百零九億七千五百餘萬元。有關歲出方面，因為時間的關係只能作簡

略的報告，因大部分都按照市府原訂的計畫執行，除了部分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及規劃設計延誤、地下管線拆遷障礙、居民反對及設計不周需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致使部分工程進度落後外，需克服改善的部分，我們已分別提出有關主管機關予以深入檢討，確實考量相關作業協調配合及執行能力，並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檢討編列，積極謀求改進。大體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至於附屬單位決算盈餘部分之盈虧審定及繳庫，以及股息方面的審定情形，八十三年度審定的有七個單位，其審定盈餘為二十九億八千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十六億二千餘萬元。在股息紅利的繳庫方面，審定結果為廿二億二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九億九千八百餘萬元，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審定數五億九千七百餘萬元，較預算數也增加了一千三百餘萬元，詳細情形請各位詳閱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八十三年度營業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盈餘超過目標只有三個單位，轉虧為盈的則有二個單位。發生虧損者一是台北汽車管理處，主要是用人費用高漲，支出未能隨營收比例減少而產生的虧損；另一個單位是大眾捷運公司有限公司虧損了一億八千六百餘萬元，因為捷運通車營運，各項成本及費用較預算減少虧損所致。另外是非營業循環基金部分，八十三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共有九個單位，審定數為五十三億四千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三百二十三億一千八百餘萬元，本年度經審核盈餘較預算增加的有七個單位，盈餘未達目標者計有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等二個單位，主要是因為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及基金孳息偏高所致。

綜上所述八十三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由於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所需，收支相抵尚有經費賸餘四百九十六

億七千四百餘萬元，以彌補資本門收支之短絀。大體而言八十三年度台北市政府財政收支尚稱平穩，唯近年來因辦理逾限期的公共設施用地及捷運工程特別預算案，以發行公債及向台北銀行賒借為挹注，截至本年度止應負債務及借款餘額有一千一百億八千四百餘萬元，台北市政府財政負擔是非常沉重的，允宜開源節流予以改善。至於政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結果都能按照施政目標配合預算來執行，雖部分項目因客觀因素影響，執行進度落後或未能執行，年度終了歲出應付款占預算總額高達百分之八點七九，比前年度未結及轉入數為百分之四二點七九，期待來深入檢討謀求改進。本處辦理市府各機關審計業務，除平時合法審計外，已逐年提高效能性審計工作之比重，並依審計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各機關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已在總決算審核施行實況資金來源運用，財務狀況及有效能各方面已分別在審核報告內予以分析比較。至於台北市政府所編纂的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有關道路計畫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計畫第二期及三期工程、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鄭州路路段地下街工程、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及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俟八十三年度總決算會計報告連同總決算及台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及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等有關於報告予以審核，並列於決算的審核報告中，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加以詳閱，以上僅簡單由本處對台北市政府的各方面預算監督執行與施政計畫的成效簡單扼要報告如次，請各位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陳議長健治）：

謝謝王處長的報告。因為現在的時間是六點零三分，在座有幾位議員同仁要提出疑問的並請舉手。現在有五位議員，那麼每

位五分鐘，由費議員先質詢；第二位周柏雅議員；第三位楊鎮雄議員；第四位林晉章議員；最後陳正德議員。請開始質詢！

**費議員鴻泰：**

想請教王處長一些觀念上的問題，就是在歲入部分的大科目中有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事業收入、補助收入、其它收入、公債及除借收入、移用歲計盈餘等，請問王處長，例如主辦「颯舞」的市政府新聞處，曾以「開喜烏龍茶」之名向民間募款六百萬元，請問這六百萬元要歸入那一項收入中？

**王處長添成：**

因為有關之詳細資料還未送過來，所以不太清楚。不過以實質來說，應該是屬於捐贈收入。

**費議員鴻泰：**

這項要不要編入歲入歲出？

**王處長添成：**

原列預算並沒有編，所以是預算外的收入。

**費議員鴻泰：**

在決算時要不要編入收入部分？

**王處長添成：**

應該要列入收入部分。

**費議員鴻泰：**

如果市政府這樣做時，新聞處所賣的廣告就可以賺很多錢了？是否需要送到議會前的預算中編入歲入部分？

**王處長添成：**

有關預算的審議是貴會的職責。

**費議員鴻泰：**

你們在審決算時，會計科目的帳目應如何做？

**王處長添成：**

若不屬於預算各科目，則為預算外的歲入，在我們實際查核時，是以其他收入來列。

**費議員鴻泰：**

在送至審計處時必須將這筆帳列入帳上交給你們？

**王處長添成：**

對，原則上是應該這樣。

**費議員鴻泰：**

另外有關市立交響樂團於八十三會計年度內的決算中，民間財團法人或調查局各捐三十萬元給市立交響樂團，其應不應該列入此單位的歲入部分？

**王處長添成：**

假使是代收代付的性質，並有特定的用途，則是以代收款科目來列帳。

**費議員鴻泰：**

要不要將其收入部分列入主計處？

**王處長添成：**

若有特定指定用途……

**費議員鴻泰：**

並沒有特定用途！是其他單位的捐款。

**王處長添成：**

若沒有特定的指定用途及專款專用，而是純屬捐贈時，則當然要列入捐贈收入。

**費議員鴻泰：**

若沒有列入則怎麼處理？

王處長添成：

若沒有列入時，我們應要做修正處理。

費議員鴻泰：

怎麼修正？據我了解他們確實有很多收入沒有列入其中，就如晚上帶著團員及樂器到外表演，其所收的表演費用沒有列入其歲入部分時，怎麼處理？

王處長添成：

若是有專款指定用途，並以代收款處理方式來列帳時……

費議員鴻泰：

它並沒有做專門用途啊！

王處長添成：

當初在捐這筆款項時應該會說明用途。

費議員鴻泰：

我很明確的告訴你——沒有。

王處長添成：

若是沒有，則應該以預算外的收入來處理。

費議員鴻泰：

在決算中應不應該列入主計處的收入部分？

王處長添成：

應該是要列入。

費議員鴻泰：

如果沒有列入，反而將其以另外的帳目花掉，請問是違反了那一條？

王處長添成：

台北市政府所通過的預算執行要點中有規定，有關這一部分應該做為歲入處理。假使沒有特定的用途，對象也沒有指出為專

款專用，以代收代付的處理原則來做的話，應該按照預算處理要

點的規定，列入歲入決算。

主席：

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請問什麼叫做預算外收入？

王處長添成：

沒有編列在預算以內的歲入款，屬於預算外的。

周議員柏雅：

如何訂定名目？預算外的收入嗎？有這樣子的科目嗎？

王處長添成：

這是在解釋上的定義，並沒有這個科目。

周議員柏雅：

如何處理預算外的收入？事後決算時，當然是要向審計單位據實以報。但是又把這些預算外的收入拿來做預算外的支出，這樣可以嗎？以審計的原則來看。

王處長添成：

在預算所訂以外，依法是不能支出。預算法的十一條和廿三條都有詳細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對！除非是一個統籌款。像社會福利基金，收入多少，支出多少，都可以含蓋在裡面。但是如果沒有一個依據的話，收來的錢就是繳庫，對不對？

王處長添成：

對。

周議員柏雅：

有關八十三年度總決算的成效，你的評估如何？

王處長添成：

以八十三年度執行結果，成效比往年進步。歲出保留款共一八億元，所占歲出總額的比例為百分之八·七，比以往的百分之十六減少了百分之八。

周議員柏雅：

你就用這一點做比較而已，行政效能方面有沒有做過比較？

王處長添成：

我們只有財務效能的考核，至於行政績效則由行政單位負責。

周議員柏雅：

在審計的範疇裡面，除了財務的評量之外，應該也要結合績效。

王處長添成：

對！假如有影響財務效能，行政部門沒有辦法配合的話，我們也是會指出他的缺失。

周議員柏雅：

譬如說預算本來應該怎麼樣，結果沒有達成，而且沒有達成是不可原諒的原因，這部分也是要一併追究責任。請問這一部分你們有做嗎？

王處長添成：

有。

周議員柏雅：

就八十三年度而言，有關決算案部分，審計單位曾經發函台北市政府針對那些事情？要求追究什麼責任？市政府如何回覆？這一部分應該都有詳細的明細表嘛！

王處長添成：

有。

周議員柏雅：

在你的整個總報告書裡面有沒有詳細列出來？

王處長添成：

在整個總報告書中各章節各單位執行的效能後面都有評述。

周議員柏雅：

但是後來回應執行的結果，在總報告中有沒有列出呢？

王處長添成：

裡面是沒有詳細寫得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爲了讓本會能更進一步了解清楚，除了簡報和總報告之外，曾經發函請他們針對某些部分做改善的，是不是能夠將後來執行的結果列出，因這部分在總報告中並沒說明清楚，我們不曉得執行情形如何？

王處長添成：

大部分都是按照建議改善意見辦理。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應該再追蹤一下？而且應該有一些補充資料。

王處長添成：

所發過的函都有進行追蹤考核。假使貴會議員有這個需要，可以指出在那一方面有必要，我們可以把整個案子的申覆情形向貴會提出說明。

主席：

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聽了你詳細的報告，我在這裡表示感謝。另外，有一件事情請教一下，審計處共有多少同仁？

王處長添成：

連同工友共五十九位。

林議員晉章：

一年的預算有多少？

王處長添成：

四千二百多萬元。

林議員晉章：

假使審計處隸屬於台北市的時候，我們到底負不負擔得起？不過，這是屬於體制上的問題，暫時不談。剛才提到開喜烏龍茶六百萬元飄舞一事，代收和代付的情況是怎麼一回事呢？是不是和預算就沒有關係呢？

王處長添成：

以專款專用的代收款項處理的情形是有的。

林議員晉章：

那麼他可能就是指定專款專用？

王處長添成：

對。

林議員晉章：

譬如說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後，市政府代收、代付。在這種情形之下，假使他確實是用代收代付的話，依照規定要不要開立收據呢？

王處長添成：

各項的支出憑證。

林議員晉章：

不是。市政府代收這個錢，要不要開立收據？

王處長添成：

應該有出示證明吧！

林議員晉章：

出證明而已嗎？

王處長添成：

對！

林議員晉章：

將來代付的時候，廠商開出去的發票，抬頭是市政府？還是捐款的廠商？

王處長添成：

抬頭是以執行單位。

林議員晉章：

捐款的廠商拿到市政府開出去的收款證明，在年度綜合所得申報的時候可不可以抵扣呢？

王處長添成：

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裡面有列舉哪一方面屬於教育文化的捐款可以列為所得稅減免，哪一方面不行的也都有列入。

林議員晉章：

所得稅法裡面的規定很清楚，對於政府機關的捐贈百分之百都可以減免掉。

王處長添成：

假使有這個規定應該可以。

林議員晉章：

問題就出現在這裡。處長剛剛講可以的話，那麼就可以完全

避開市政府的審核，議會的預算監督。他一方面把款項捐給市政府，市政府就是用代收款證明，把收款證明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的扣抵，可以減免稅金。在減免稅金以後，市政府來支付這筆款項用代付的時候，這種支出都可以不經過議會審議，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

**王處長添成：**

這一方面，我們將來會按照林議員的意見請有關的稅捐單位查核。

**林議員晉章：**

處長！因為你是從監察院審計部下來台北市審計處，有時候我們是鞭長莫及。但是，我想建議你一個方向——譬如說你可以從各單位申報所得稅中的憑證，找出那些捐贈給市政府的部分，可以減免他們的稅金，是不是可以向稅捐單位調集這些資料，再來對照市政府決算中有沒有申報進去，如此一來就很清楚了嘛！以前有沒有這樣做過呢？

**王處長添成：**

以前沒有。今後將朝這個方向改善。

**林議員晉章：**

希望給處長做個參考。最後請問有關這次敬師金的發放，處長曉不曉得？

**王處長添成：**

報上有登。

**林議員晉章：**

我知道本會同仁也去請教你們，是不是將來在做決算審議的時候，特別針對議會所關心的問題好好的審核一下呢？

**王處長添成：**

有關敬師金的問題，我們已經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處理，將來有關預算的編列問題，因為牽涉到預算的權責單位，我們會請示之後再來執行。

**主席：**

好。請陳正德議員。

**陳議員正德：**

你在八十三年度的決算裡面有提到說：「八十三年度市政府的應付債務和借款餘額高達一千一百億八千四百餘萬元。」這樣的情況，台北市政府的財政赤字一直在惡化當中，你應該建議台北市政府要開源節流。但是，問題就是說，在八十五年度的年度預算比八十四年度增加將近百分之十七，這樣的情況，台北市的財政赤字惡化一定會加劇。

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在八十三年度的決算裡面，他的權責發生數還有一百多億元，佔了百分之八·七九，比起過去九年來講有比較改善，然而，這些事情每年都在發生。每年審計處都會提一些意見給台北市政府，這些意見每年大同小異。

**王處長添成：**

市政府各單位預算執行不力的地方，台北市政府在八十二年已經訂立預算成效……。

**陳議員正德：**

沒有錯，可是到目前為止有哪個局處首長因為預算執行不到百分之八十而被處分的呢？

**王處長添成：**

去年度就有一個單位。

**陳議員正德：**

但是你在八十二年度就做了一個這樣的決議，八十三年度到

八十四年度卻只有一位被處罰。

王處長添成：

我講的只是八十三年度而已。

陳議員正德：

沒有錯啊！問題是八十二年度就已經做了附帶決議了，經過了二個年度，卻只有一位首長受到什麼處分？記過？申誡？警告？

王處長添成：

申誡。

陳議員正德：

對啊！但是事實上是不是只有這一位局處首長預算執行不到百分之八十呢？不止嘛！

王處長添成：

依照獎懲辦法裡面的規定，是由市政府主計處……。

陳議員正德：

問題是「重重提起，輕輕放下。」

每一年都有這樣的情況，包括八十四年度的決算應該也差不多送到審計處了吧？

王處長添成：

如果有像陳議員所講的這一部分……。

陳議員正德：

每一年都有五個單位以上達不到百分之八十，你用權責劃分數把它cover掉，看起來好像都沒有。但是這些權責劃分數你們每一年給他們的意見就是預算分配不合理，管線拆遷困難、地上物無法拆除，計畫設計不當、民衆抗爭等，年年如此，年年沒改善，這個在整個預算的精神上，發生了很大的問題。市政府每一

年都照樣做，編了很多預算，結果都是執行不力、權責發生數過高的情況，審計處對他有何辦法？

王處長添成：

將來我們會朝陳議員所指示的方向努力。

陳議員正德：

這句話已經聽了十年，然而十年來也依然如此進行。如此一來，對於市政府的整個財政以及在執行預算上有什麼幫助呢？這種情況對一個有效率的政府來講必須打很大的折扣。

主席：

楊鎮雄議員。

楊議員鎮雄：

剛才費議員有問到有些收入，市政府主計處都沒有好好看管。如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通常爲了減少招標作業太過繁重，訂價都很高昂，於是造成很多的弊端。然而這些訂價高昂的收入，事實上都沒有列出，有些歲入的部分希望主計處能夠加把勁，這也是一個漏洞。

另外，對於市政府公車處年虧損將近十億元，累積虧損也已經將近百億元，再這樣嚴重虧損下去，公車處幾乎沒辦法存在了，希望主計處能夠提出如何解決財務上的問題，這方面也請處長說明一下！

王處長添成：

有關公車處主要虧損的原因是用人的費用負擔太重，幾乎佔了百分之九十八。其營運上的困境，本處已向市政府提出要求市政府督促改善。

楊議員鎮雄：

人事費用超過每年預算的百分之九十。同樣的非營利性的循

環基金，有關醫院的部分就有一個因應的方式來解決財務上的困難，為什麼公車處不可以比照辦理，難道是醫療人員比較尊貴，要有特殊的待遇，而對於比較基層的公車營運虧損看得比較不重要？我希望在照顧全體市民的健康和交通的需求方面能夠一視同仁。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遵照楊議員的指教督促市政府確實加以改善。

楊議員鎮雄：

對於目前醫療的器材以及消防的設備，包括公車處的公車折舊的攤提，在帳面上看不見。事實上市政府已經在吃老本了，每年這些攤提的費用，因為不是用營利的做帳方式，而是用平衡公務預算的編列方式，無形的虧損以及未來的準備，如果在目前這種預算的作業方式不能夠顯現出來的話，我們是在吃後代子孫的老本，也會讓他們增加許多額外的稅收，才可以彌補實際上所發生的折舊，是不是也請處長解釋一下！

王處長添成：

有關醫療基金儀器設備的折舊問題，過去一部分是移到公務機關的設備，依照政府機關的財產設備是不是折舊，往往也由於這部分產生困擾，我們過去也都提出督促……。

楊議員鎮雄：

因為漠視造成許多消防器材的陳舊，醫療器材的落伍，引發健康和安全的危機，希望能正視這個問題。

王處長添成：

好的，我們來研究。

主席：

賈毅然議員。

賈議員毅然：

在這個會期開始的時候，三黨也有達成共識，有關但書效力的問題，議會一致的共識是但書有效。事實上，但書是有效，陳市長以前擔任議員的時候，會議紀錄裡也同樣做了這樣的言論，有關議會所作但書有效的函，不知道你收到沒有？

王處長添成：

收到了。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講，將來在執行預算的時候，要能遵照我們的決議，你們在審核時也要加強督導有關但書部分。

王處長添成：

好。

賈議員毅然：

另外，有關敬師金，我們就通案的法律問題來看，市政府今年動用的是教職員工各項補助條款，其中引用的是教師進修補助費。請問這個款項如果用來發給每一個老師圖書津貼的話，是不是違背了預算法的規定？

王處長添成：

按照預算法有關的規定，廿三條與十一條都有明確的指出：政府在執行有關的經費支出，所有的歲出一定要編入預算，按照預算所訂的用途支用。有關教育局發給各學校的敬師金，乃是運用教育局的主管科目下之統籌科目教職員工的各項補助，這部分牽涉到整個預算適用和執行的問題。因為預算法是由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定的，有關這些方面的問題，預算沒有編列用途是否可以支用，已經函請市政府主計處請示行政院主計處加以解釋，根據解釋再來依法處理。

賈議員毅然：

還要經過行政院主計處解釋？

王處長添成：

對。因為這是預算法的有關規定。

賈議員毅然：

畢竟你是監察機關啊！你們應該也有你們的立場！

王處長添成：

不是，因為預算法明訂是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的。

賈議員毅然：

像這個法令，如果是今年發生的話，一個是進修補助，一個是圖書代金，這是兩回事嘛！進修補助是對於進修學分的老師加以補助，因為有進修學分的收據。但是圖書代金是另外一回事，它是全面性的發放，根本不同一回事嘛！請問可以這樣用嗎？

王處長添成：

有關預算的適用問題，因為牽涉到預算法的解釋，必須請示

……

賈議員毅然：

我不要你用預算法解釋，希望用審計法說明。預算法是審查預算時適用，執行後的審核就必須用審計法。

王處長添成：

審計法十七條也有規定違背預算法或執行不當之處理，當然是要依法處理。

賈議員毅然：

最後我想請教你，在市政府目前債台高築的情況之下，你認為哪一個地方比較可以開源節流？

王處長添成：

可能是要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才曉得。

主席：

這個不關他的事。接下來請璩美鳳議員。

璩議員美鳳：

我很感謝你今天能來，因為你是不受議會監督，你是屬於審計單位。請教一個本席與費鴻泰議員看法一致的問題——在統籌款當中說明的部分，像這一次教師代金的問題有八項說明，說明的部分到底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和約束力？如果在真正發放的時候，根本不符合說明部分，那還要說明嗎？又如果不符合的話有什麼樣的約束力，請處長指教一下。

王處長添成：

有關經費開支的問題，當然是以預算所編列的用途做為依據，假使預算中已經指明是做為那些用途、當然要按照所訂的用途支用。過去在行政院因為公教員工的製裝費，也曾經有一個沒有編預算的情況，依照行政院的行政裁量，由各機關的相關經費支。是不是可以在這個科目支，已經發函給市政府主計處，請他們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解釋。

璩議員美鳳：

它的意義在那裡？如果沒有意義的話，以後統籌款都不要列說明了。

王處長添成：

過去行政院也有過這個狀況——原先預算沒有編列，可是因為行政上的需要，乃通知各機關由相關的經費支。目前因為在說明裡面並沒有列這項細目，是不是可以挪用乃是牽涉到預算法的適用問題。

璩議員美鳳：

我們很懷疑也很關心有沒有可能他們在勻支統籌款的時候，不符合說明的同時，到時候因為統籌款的說明事項中的八項缺錢，所以再動用預備金。他們真正所發的教師代金是用到預備金的經費上，這是一個變向的手法。基本上以審計單位的看法，你覺得是一個負責任的預算編列以及預算的使用方式嗎？

**王處長添成：**

當然希望原估計的預算能夠確實符合實際的狀況，我們一再地要求市政府有關的單位在編列預算時要務實辦理。假使有原先沒有估列的狀況，在預算法六十四條、六十條都有可以動用預備金的規定。

**璩議員美鳳：**

所以這一次是很珍貴的經驗，我相信審計單位在做審查或是審計的工作的時候，即可明瞭台北市政府在運用預算的時候，有很多運用的技巧。你剛剛答覆還要再問一下中央的審計單位有關預算法的實施方面和後續訂定的規則，到底意義和約束力在那裡。因此，請教處長，未來在審計台北市今年所使用的預算時，你們如何進一步監督？

**王處長添成：**

我們一向都盯得很緊，因為我們的職責在審計法第二條有規定——監督預算之執行。

**璩議員美鳳：**

感謝你今天所提出的說明，我也不是要質詢你，重要的是做一些請教和溝通，並且提醒你們主掌審計大權的重要性，每一年的決算審核都掌握在你們的手上。希望後續有關台北市政府在預算編列和審計的編列上各事項都能盯得很緊，跟我們是站在同一陣線上。

**王處長添成：**

謝謝。

**主席：**

魏憶龍議員。

請教二個問題，在這個會期以及會期結束之前，曾經發生二個捐贈與贈與的事情。一個是刑事顧問費，我想你從報紙上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另外就是市政府最近舉辦的颯舞，也就是開喜烏龍茶捐贈一事。按照直轄市自治法中規定得很清楚，第卅七條第九款，凡是捐獻或贈與都算市收入，市收入依照直轄市自治法中卅九條——收入、支出要按照直轄市自治法或財政收支劃分法處理。

處長！請教你第一個問題：刑事顧問費是不是屬於收入的一部分？

**王處長添成：**

這不是在預算所列的收入。

**魏議員憶龍：**

它是捐獻及贈與嘛！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的規定，這個應該先變成收入的總存款再轉為普通經費的存款，刑事顧問費有沒有按照這樣的程序進行？

**王處長添成：**

它是捐給人民團體。

**魏議員憶龍：**

它不是捐給人民團體，而是明明白白捐給警察局——松山分局。審計處有沒有調查這件事？

**王處長添成：**

這一部分我們在本期的財務收支有去詳細了解。

魏議員憶龍：

你們只是記上去，根本沒有詳細了解。審計法第十七條講得很清楚——審計人員發現各機關有財務上不法、不忠於職務上行爲時，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監察院。

刑事顧問費這個事情，到現在爲止，雖然新聞的焦點已經告一段落，但是不曉得審計單位在這個事情上有没有做詳細的了解或是追究？

王處長添成：

有。

魏議員憶龍：

情況如何？

王處長添成：

詳細的情況還沒移轉過來。

魏議員憶龍：

事隔那麼久，你們還一再表示：還沒！還沒！還沒！到底什麼時候才會真正有結果呢？

王處長添成：

等詳細了解以後，再來……

魏議員憶龍：

我看不是「還沒」，是「發霉」，對不對？我不是要質詢這件事，爲什麼我會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爲緊接著像開喜烏龍茶的捐獻也是一樣，六百萬元的捐獻如何處理？有没有把它變成所謂收入總存款轉普通經費存款？

王處長添成：

這個問題再詳細來研究一下。

魏議員憶龍：

還是再研究一下，不是就像剛剛陳議員所說：「十年以來，答案永遠是千篇一律——標準答案啦！」到底如何處理？

王處長添成：

詳細查明之後，再送給魏議員參考。

魏議員憶龍：

希望能有書面報告。

王處長添成：

好。

魏議員憶龍：

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後，情況有大改變。所以，我們希望審計單位能夠突破已往直轄市自治法沒有實施之前，拿出審計處的上方寶劍，把這些妖魔鬼怪斬首。依法該辦的要辦，該送監察院的移送監察院。上一會期，很多議員替你在跑監察院？審計處應該負起這個責任。

另外，請教一個問題。直轄市自治法中規定的很清楚——有關預算、決算仍然沿襲以前的法條，但是依照預算法第七十八條，決算法三十一條的規定——地方政府的預算、決算另以法律定之。請問什麼時候才会有另外的法律出來？

王處長添成：

七十八條的規定，假使還未訂定的話，依然沿用。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應該出來？

王處長添成：

應該由相關單位趕快來擬訂。

魏議員憶龍：

是哪些單位？

王處長添成：

市政府主計處。

魏議員憶龍：

審計處是不是可以站在一個連絡的功能上，請他們注意這件事情。

王處長添成：

好。

主席：

許議員木元。

許議員木元：

請問你接任處長有多久的時間？

王處長添成：

一年多了。

許議員木元：

可以再做多久？

王處長添成：

無法預測。

許議員木元：

你如此努力的工作，請問你有沒有懲戒權？市政府預算執行不力，有沒有辦法對他採取行動呢？

王處長添成：

沒有。

許議員木元：

只有建議權嗎？

王處長添成：

依照審計法六十九條，假使績效不彰的話，可以建議監察院依法處理。

許議員木元：

你的職權是替議會先完成第一階段，督促預算的執行情形。

光是建議，市政府又不理會，那又有什麼用呢？錢要給他用，預算是他自己爭取，但是這些預算卻年年繳庫。你又不懲戒他們，人家那會怕你呢？

王處長添成：

假使績效不彰，制度有不健全的話……。

王處長添成：

每年編相同的預算，每年都繳庫，你可不可以將他移送法辦呢？

王處長添成：

有違法的話……。

許議員木元：

不是違法，而是不執行預算！

王處長添成：

如果執行不力，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可以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許議員木元：

可不可以送地檢處？

王處長添成：

可以。

許議員木元：

好。請看第二十七頁建議改善意見，二十八頁第四項——教育



局的學校徵收校地這一部分。目前為止，經審計處的評估還有二七〇筆的土地，八萬二千多平方公尺是被民房占用，這些預算卻沒有辦法執行。你只是建議：檢討改進，積極辦理而已。你說可以移送監察院和地檢處，拜託你辦這個個案——就是建國中學占用國語實小的校地，當中有三十個宿舍破破爛爛，現任的老師有三個，另外廿七戶是離職的教職員，人也不住在那邊，可能人都在國外，卻長期租給外面的人圖利自己。像劉玉春校長已經在建中六年，年年編二千七百多萬元的預算，年年繳庫，年年到議會來都說沒辦法。圖利侵占宿舍，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所以，王處長請你法辦一件事給大家看看，將建國中學的劉玉春校長移送監察院，同時移送地檢處。因為他有廿七戶非法的人占用學校的宿舍，不願意交還給國語實小。然後國語實小每年編三百四十六萬元的預算給他的幼稚園、七戶林業試驗所。我們如此浪費公帑，一年就是三百五十萬元。這個錢是國語實小付給林業試驗所，就是因為建中的宿舍霸佔，我們每年編二千七百多萬元的地上補償拆遷費，這也就是你所謂的積極改善。請問你可以答應移送校長劉玉春嗎？

王處長添成：

身邊沒有詳細資料。

許議員木元：

我不是告訴你了嗎？

王處長添成：

我們回去查清楚，假使有牽涉到不法之處……。

許議員木元：

你回去辦好，再送到議會給我們了解。

王處長添成：

等了解詳細的相關資料之後，再依法處理。

主席：

謝謝王處長的報告，並且謝謝審計處的相關人員，王處長請回。

各委員會的召集人、副召集人都已經選出來了，現在公布名單，讓各個委員會比較好運作。

主席：

好。全部確定。那麼今天開會就到這裡為止。

許議員木元：

急迫性的提案，是不是可請主席裁示一下。有關這次大會第八號資料二二二案——台北市政府送來的文化局組織章程，是不是可以付委，由法規會逐條討論。

主席：

理論上應該是不要這樣，對不起！

許議員木元：

文化是沒有黨派之分。

主席：

剩下幾個人而已，萬一有事，大家會找我算帳。

許議員木元：

不是！還要分組……。

主席：

這個牽涉到追加預算，追加預算還沒有來。

許議員木元：

組織規程通過之後，才會牽涉到預算。

主席：

以前都有統一，預算先也可以，組織章程先也可以，一向都

是依照這個原則。

許議員本元：

按照市政府預訂的目標是希望明年的一月份就能夠成立文化局，文化是不分黨派、沒有國界，所以也是比較沒有爭議。

主席：

今年如果你提出，我們同意的話，好像不太好。除非這是很緊迫的事情，還是等下週三再討論。

許議員本元：

能不能請主席裁決一下，下次如果要安排議程的時候，程序委員把它安排到前面來。

主席：

第一個節目一定就是交付案，日期在十一月八日。許議員！對不起。

好！散會。

### (十)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廿七分至六時廿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柯景昇 楊鎮雄 魏憶龍 鄧家基 龐建國 許木元

康水木 費鴻泰 陳正德 江蓋世 林慶隆 黃金如

廖彬良 林晉章 陳永德 李銀來 陳進棋 陳健治

李建昌 林美倫 陳玉梅 陳政忠 璩美鳳 郭石吉

陳錦祥 卓榮泰 秦慧珠 林瑞圖 藍美津 周柏雅

蔣乃辛 黃義清 李金璋 王昆和 陳勝宏 賁馨儀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秦茂松 謝明達 陳雪芬

陳學聖 賈毅然 李慶安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李承龍 許淵國 李仁人 段宜康 秦儷舫 李逸洋

陳嘉銘 計七名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 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潘行一

####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許淵國 秦茂松 魏憶龍

#### 乙、三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七〇九一案

提案人：秦茂松 陳健治 陳永德 陳勝宏 陳政忠 陳正德

陳雪芬 陳進棋 陳學聖 陳嘉銘 陳錦祥 陳玉梅

林美倫 林晉章 林瑞圖 林宏熙 林慶隆 黃金如

黃義清 李承龍 李金璋 李建昌 李仁人 李逸洋

李銀來 李慶安 秦慧珠 秦儷舫 許木元 卓榮泰

江蓋世 周柏雅 藍美津 謝明達 柯景昇 段宜康

王昆和 廖彬良 賁馨儀 賈毅然 魏憶龍 鄧家基